

天津市静海区沿庄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3	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做好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的推荐、考察、选举和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
4	加强镇、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5	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关怀帮扶，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考核奖惩、薪资管理等工作
7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培育、引进，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引导作用发挥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加强党规党纪学习宣传及警示教育，依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10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内容建设，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11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和执法工作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推进统战队伍和统战阵地建设

13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4	推进村民自治，引导村民积极参加公共事务和活动，动员村民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15	指导监督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16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17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8	开展“静爱暖‘新’”活动，做好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19	落实巡察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20	加强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做好人大换届选举，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1	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相关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教育培训、争议调解、困难帮扶等权益保障工作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权益维护等工作，支持团的工作和活动阵地建设，推动党团阵地共建共享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女性创业创新、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科协组织建设，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宣传、科普活动
26	加强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建设，发挥“五老”作用，开展青少年关爱和服务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5项）	
27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做好市场化协作，引进疏解功能资源
28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本地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29	完善招商管理机制，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开展重点项目招商活动
30	统筹“租、售、融、用”多种方式，盘活镇域内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31	负责推动辖区内新能源风电项目等重点项目落地，做好项目生成、签约、落地、开工、投产、达效以及经营运行等跟踪服务保障工作
32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落实三级包联服务企业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3	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
34	做好企业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打造“引、育、用、留”全链条工作体系
35	开展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指导达标企业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项目申报
36	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做好助企政策解读、企业走访、需求征集等工作，指导和支持本地商会建设，发展壮大喉箍产业
37	开展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工作
38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其他专项调查，指导各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39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及预算执行，规范财政收入和支出管理，做好协税护税工作

40	负责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日常管理、清查核实等工作，规范使用流程，发挥资产效能
41	开展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做好宣传动员、沟通联系、结对帮扶工作
三、民生服务（23项）	
42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政策与家庭健康宣传、生育服务登记等工作，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43	组织开展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登记，支持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待遇经办，病残津贴待遇经办、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失业保险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办服务工作，做好全民参保计划排查促保工作
45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6	组织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47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工作台账，做好动态监测、日常管理、救助关爱等工作
48	宣传社会救助政策，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做好申请受理、初审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9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关爱帮扶工作
50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临时遇困人员救助金的审核和发放
51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做好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备案和建档留存，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2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3	做好文明祭扫，倡导婚俗新风，推进移风易俗
54	做好保障性住房和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工作
55	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56	负责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集中办理各类面向辖区村民和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推广在线公共服务
57	做好12345热线、政民零距离、公仆接待日等平台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反馈和转办工作
58	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科学划分网格、组建网格队伍，开展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源头发现、分层处置、联动联治、监督管理等工作
59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工作

60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做好军人抚恤优待、拥军优属等工作
61	负责残联组织建设和残疾人服务保障，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6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和残疾人证办理初审工作
63	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三救三献”宣传活动，组织做好捐赠款物代收、管理、发放等工作
6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对全民健身场所设施进行日常管理
四、平安法治（8项）	
6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6	做好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应对处置，推进依法行政
67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6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推进辖区平安建设，动员、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69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等工作，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
71	开展禁毒宣传，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巡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2	开展国防教育，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做好征兵、民兵整组训练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73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整治撂荒土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74	指导农药化肥减量施用，做好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75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新型农民培育，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应用
76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新技术和新型农机具，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77	加强“津农精品”农业品牌建设，宣传申报绿色认证政策，推广打造中药材特色种植业
78	负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宣传、饲养动物的强制免疫及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等工作

79	落实畜禽水产养殖政策，做好养殖业、兽药、饲料等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开展收益分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工作，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8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做好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指导做好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
83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指导做好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84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指导做好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8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及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88	落实林长制，负责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加强基层管护队伍建设，做好巡查巡护
89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0	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及防燎荒工作，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91	负责编制、报批、实施和修改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和相关镇域专项规划
92	负责本镇农路、农桥建设，承担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
93	负责绿化管理和养护维护，开展日常巡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4	负责城市立面容貌、户外广告、城市雕塑等市容市貌管理和养护维护，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5	负责辖区内道路扫保、清融雪、生活废弃物、环卫设施运行与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6	负责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对元蒙口遗址、东滩头墓群、双楼北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巡查保护工作
----	--

97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日常运营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98	做好文旅重点项目服务推进和管理，打造本镇特色文化品牌
九、卫生健康（2项）	
99	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
100	开展控烟宣传和日常巡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01	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依权限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02	推动落实消防规划，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做好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群众性消防工作，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3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告、预警发布、重特大事件处置等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7项）	
104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机要、公文处理和信息工作
105	健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防护措施，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106	负责党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7	负责财务和固定资产安全使用、有效运转、资产保全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等工作
108	负责值班值守、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109	加强档案管理，做好地方志、年鉴的编纂工作
110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和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区级党代表任期制管理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党代表选举的工作方案。 2.做好任期内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职务停止相关工作。	1.做好当选党代表公示工作。 2.开展党代表任期制排查清理。 3.告知选区终止代表资格或者停止执行党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4.做好党代表当选档案的整理、备案。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负责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1.做好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做好表彰对象的组织考察工作。 3.做好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摸底排查工作。
3	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对新媒体利用方法进行培训。 2.负责审核各乡镇（街道）上报新闻稿内容。 3.负责新闻稿的日常推送。 4.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组织参加宣传培训，掌握新媒体利用方法。 2.采集新闻素材，报送新闻稿件。 3.及时转发重大新闻，扩大宣传效果。 4.组织人员出席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介绍辖区工作情况。

4	选调生到村任职培养锻炼	区委组织部	1.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 2.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3.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1.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 2.协助做好选调生业务培训。 3.提供选调生到村任职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的表现材料。
5	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进入村“两委”班子	区委组织部	1.对乡镇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进行审核。 2.对优秀党务工作者进入村“两委”班子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1.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 2.根据镇域内村“两委”班子职位空缺情况安排人员。
二、经济发展（7项）				
6	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 2.负责受理、办理统计违法举报。 3.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1.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联系通知被检查单位，协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7	打击非法加油加气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公安静海分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税务局	区商务局：牵头全区打击整治非法加油工作，制定打击整治方案，组织实施打击行动。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全区打击整治非法加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情况统计、督促检查等工作。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全区打击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属地派出所开展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区交通局：负责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指导辖区内市场监管所开展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查处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汽油和柴油经营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对涉及成品油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监测。 区税务局：通过开展税收专项核查、专项税务稽查、完善纳税人信息补录等工作，加强税收监管；指导税务所开展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工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开展打击非法加油加气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举报信息，上报问题线索。
---	----------	--	---	---

8	商贸行业 服务管理	区商务局	1.负责拟定相关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市场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 2.负责本区内外贸、服务业的统筹管理和协调服务。 3.负责本区商务楼宇的协调管理和促进发展工作。 4.定期组织商务经济指标调度会议,分析指标运行情况。 5.走访重点商贸企业,服务指导企业健康发展。	1.做好商贸领域相关政策宣传。 2.对内外贸、服务业企业发展动向、问题、潜力、先进经验进行摸底上报,组织达到限额的商贸企业应统尽统。 3.建立辖区内商务领域经营主体台账,并动态更新。
9	菜市场建设 管理	区商务局	1.负责菜市场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2.督导菜市场规范经营,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菜市场选址、需求调研工作。 2.对菜市场开展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再生资源 回收体系 建设	区商务局	1.负责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2.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规范化管理。 3.负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信息统计工作。 4.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督导工作。	1.摸排上报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建立回收网点台账。 2.配合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规范化管理和安全督导等工作。

11	高技能人才评选	区人力社保局	1.做好高技能人才评选活动的社会动员。 2.对各乡镇（街道）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3.组织区内高技能人才相关项目申报。 4.组织辖区内优质企业遴选高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1.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政策宣传。 2.动员辖区内重点企业优秀职工参加“海河工匠”“天津市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评选，按时报送申报材料。 3.动员推荐辖区内优质企业高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12	人才调查统计	区人力社保局	1.统筹组织区域内人才调查工作。 2.确认样本企业，样本企业已消亡和不符合调查条件的，按照“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模”的原则报市人力社保局进行补充或替换。 3.对替换样本进行审核。 4.做好人才调查结果运用。	1.联系确认样本企业，督促样本企业报送数据。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上报。
三、民生服务（10项）				
13	国民体质监测	区体育局	1.确定各乡镇（街道）各年龄段监测人员数量。 2.组织不同组别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国民体质监测。 3.组织填报监测调查问卷。	1.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监测。 2.为国民体质监测提供场地，维持监测秩序。 3.辅助填报监测调查问卷。
14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加强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经教育仍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和监控制度，形成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1.走访摸排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走访过程中排查到的疑似辍学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及时劝返。 3.对复学情况不定期入户走访。

15	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公安静海分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科学育儿的业务指导。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 区教育局：负责鼓励、支持、推进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强对幼儿园托班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治安防范工作；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依法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 区政务服务办：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和社会服务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用药安全和服务收费进行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	---------	---	---	--

16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对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名单进行审核确认。 2.组织设计改造方案，做好施工和验收工作。 3.做好资金结算工作。	1.做好适老化改造政策的宣传动员。 2.受理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申请，做好初审上报工作。
17	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医保静海分中心 区税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的统筹部署、组织协调、全面推动、政策宣传、组织培训等。 医保静海分中心：负责指导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经办服务和政策解读等。 区税务局：负责基本医保参保征缴工作，协助指导培训参保单位和个人。	1.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建立辖区参保缴费台账并适时更新。 3.依据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数据，动员居民参保，督促动员漏保人员参保缴费。

18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政务服务办：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延续、终止的审批工作，分类向各业务主管部门推送审批事项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会同教育部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年检和相关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局、区体育局： 1.分别负责学科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做好备案和年检工作，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2.对未经许可或登记从事校外培训行为问题，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对不听劝告继续培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 4.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5.协助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对发现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	----------	--	--	--

19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残联	1.组织实施改造、施工。 2.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1.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调查，将符合条件人员情况汇总上报。 2.负责带领施工人员入户实施改造工作。
20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	区人力社保局	1.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2.督促跟踪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 3.推送建设项目有关信息。	1.督促辖区内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2.对辖区内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进行排查上报。
21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监督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经营主体降低充电服务费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1.做好辖区内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的宣传引导工作。 2.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落实价费分离、明码标价政策。
22	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对清洁取暖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区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1.负责居民冬季清洁取暖补贴申请材料的初审上报。 2.负责补贴资金发放。

四、平安法治（6项）

23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负责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审查。 3.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1.做好镇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 2.提供法律咨询。 3.动员村聘请法律顾问。
24	租房管理	区住房建设委 公安静海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对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租赁等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5平米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置。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全面掌握区内租赁房屋底数和承租人基本情况，落实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置。	1.负责房屋租赁政策宣传，督促出租房屋当事人及时办理出租房屋治安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 2.负责常态化巡查出租房屋，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负责出租房屋的民事纠纷相关调解工作。

2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静海分局 区交通局	公安静海分局： 1.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3.开展交通组织工作，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4.发现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建议。 5.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6.加大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联合管控力度。 区交通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道路客货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负责本辖区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的。	1.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 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 3.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排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协助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26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	区市场监管局	1.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行为。 2.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加大对传销和违法直销问题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指导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27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公安静海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对劝阻人、制止人、举报人打击报复或者威胁其人身安全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动员辖区群众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举报。 2.加强巡查检查，劝阻、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28	学校安全 应急工作	区教育局 公安静海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1.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定期组织学校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公安静海分局： 1.负责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 2.负责学校周边治安巡逻。 3.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制度，依法对学校保安服务工作情况以及技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 5.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事件的应对工作。	1.与学校建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学校周边安全巡查。 2.发现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执法、环境整治。
----	--------------	--------------------------	--	--

五、乡村振兴（12项）

29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复垦	市规划资源局 静海分局	1.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2.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处置和执行。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许可审批和土地复垦验收。 4.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供地工作。	1.负责填报违约、低效、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和企业意愿等信息。 2.督促拿地企业开竣工，协助职能部门履行处置程序。 3.负责对临时用地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到期后，督促指导用地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配合完成复垦验收。 4.协助做好土地现场踏勘、原不动产收回及注销、签订监管协议。
30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市规划资源局 静海分局	1.负责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变更、注销登记。	1.负责对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项目进行初审。 2.收集权属来源证明，协助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31	土地违法行为监管	市规划资源局 静海分局	1.负责对职责范围内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2.组织落实法治宣传教育。 3.负责规划资源信访、矛盾调解工作。 4.推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1.开展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移送问题线索。 2.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工作。 3.配合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核实具体情况。

32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1.对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管。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牵头制定区域农田建设规划。 3.组织完成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的建设任务,建立项目库。 4.组织项目申报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单项验收和区级初验。	1.开展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移送问题线索。 2.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工作。 3.配合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核实具体情况,落实稳控吸附责任。
33	农业保险参保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承保工作实时进度。 2.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编制、申报、结算审核和绩效管理工作。 3.负责协助承保机构保险数据录入工作。 4.负责对保单的真实性进行抽查。 5.负责对农险经办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情况开展考核评价。 区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	1.开展农业保险的普及宣传活动。 2.负责指导村集体开展集体投保,出具相关证明。 3.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各险种承保前的组织、公示和灾后的查勘、定损、理赔、防灾等工作。
34	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保护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团泊鸟类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依法做好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开展野生动物检疫和疫病监测,做好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职权范围内做好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监督管理工作。 团泊鸟类自然保护区管委会:负责天津市团泊鸟类自然保护区内的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及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候鸟迁徙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组织开展巡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配合开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监管。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3.负责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指导各乡镇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4.负责开展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提升镇级农产品检测站检测能力，对农产品快速检测开展技术指导。 5.负责农产品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2.配合开展市级、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3.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受理、上报。 4.督促辖区内生产主体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5.加强镇级监管员、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 6.建立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为辖区内农户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36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与保护	区水务局	1.依法确定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 2.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进行养护维修。 4.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保障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统一管理产权人无法确定的排水设施。 2.协助做好城镇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工作。

37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区水务局	1.负责全区地下水用水总量及水位变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3.结合相关规划组织实施水源转换工作，对已完成水源转换的区域，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对原有机井进行封填治理。	1.开展辖区内机井巡查，督促井权人落实井权人负责制，严格用水总量控制。 2.组织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取水井及时上报。 3.做好涉及水源转换工程区域内的协调工作，组织井权人对已完成水源转换区域内机井进行封填。
38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区水务局	1.贯彻执行水利建设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程、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程建设管理。 2.监督指导项目法人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 3.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矛盾协调工作。 2.配合水利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3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优化种植结构，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做好农业节水技术推广。 区水务局：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做好农业水资源调配等基础工作。 区财政局：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	1.确定本区域农业用水单位，统计用水单位用水量，建立工作台账。 2.协助做好农业节水技术推广。 3.配合做好相关政策补贴发放工作。

40	牛羊屠宰 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委 公安静海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对不在定点屠宰厂屠宰、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对屠宰牛羊实施检疫，依法出具检疫证明。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牛羊屠宰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查处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妨害公务、非法经营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1.开展牛羊定点屠宰政策宣传。 2.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3.依权限对涉牛羊屠宰占道经营、环境卫生等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六、生态环保（7项）				
41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公安静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对超过标准排放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区交通局：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静海分局： 1.负责交通噪声执法监管。 2.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涉及人为活动、音响设备、偶发性噪声的执法监管。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工业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对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信访问题进行调解。

42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1.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管。 3.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进行监管。 4.对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造成土壤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1.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责任，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风险管控。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4.开展土壤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3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公安静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拟订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商业活动散煤无煤化治理和违规煤炭堆场排查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并查处违法销售散煤行为。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城区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局：负责环线外（含环线）国省干线和县级公路扬尘污染防治。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加强禁燃区内散煤排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散煤行为。 7.督促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等，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44	餐 饮 油 烟 污 染 防 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开展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产生餐饮油烟异味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1.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问题线索，协助查处。 3.调解因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产生的纠纷。
45	固 体 废 物 污 染 防 治	区生态环境局	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4.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5.负责组织指导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4.做好固体废物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5.组织企业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等工作。

46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源排放管控工作，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做好综合协调、统一指导方案编制、治理等工作。 2.负责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工作。 3.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调度、抽查抽测等工作。 4.负责规模化养殖废水排放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1.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重要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2.开展可能导致城市水体黑臭的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处置效能及长效管理、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和河道内垃圾问题分析及排查。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水产养殖尾水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排查及整治工作。 3.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排查，对河道水质超标、畜禽养殖粪污、坑塘污水污物、水产养殖尾水及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等问题动态排查并上报。 4.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进行管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口周边环境管理。 5.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动态更新上报黑臭水体清单台账，开展黑臭水体方案编制、治理等工作。
47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务局	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管理工作。 2.负责节约用水监督和管理。 3.负责非生活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 4.组织开展用水统计、数据汇总。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负责用水统计和数据上报。

七、城乡建设（18项）

48	工业用地 “标准地” 出让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 静海分局	1.组织土地出让工作。 2.指导工业用地采取“标准地”模式出让。 3.出让地块成交后，依法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拟订“标准地”使用协议。 2.土地出让后，与竞得人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
49	自然资源 调查、权籍 调查及测量 标志保护	市规划资源局 静海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国土变更调查、测绘等自然资源调查及核实举证。 2.开展权籍调查，做好权籍资料核验，组织相关权利人履行现场指界程序。 3.负责对本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管理。	1.协助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内业核查、外业举证工作，协调保障入门入户调查举证。 2.提供不动产集体土地登记前期调查相关权属材料，配合实地调查举证。 3.协助开展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保护。

50	供热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全区供热工作的统筹调度、监管指导。 2.负责对供热设施运行维护、供热行业服务、组织供热燃料储备等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供热企业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发放供热补贴资金。 4.负责对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各开发建设单位对保修期内的建设项目楼内供热设施“跑冒滴漏”等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1.开展供热政策宣传。 2.做好民意收集、群众安抚、矛盾调解等工作。 3.配合做好监督供热站达标运行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供热企业做好安全运行及居民服务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供热管线设施应急抢修、更新改造的协调工作。
51	电力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电力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1.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清除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有关工作。 3.做好巡查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2	燃气安全 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 2.负责燃气供气设施运行监管。 3.负责本区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和中、低压燃气设施改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区批准投资立项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5.牵头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燃气充装行为实施监管。 2.负责城镇燃气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登记管理。 3.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综合管理。 区交通局：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车辆实施监管。 区商务局： 1.负责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2.负责加强督促指导，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区住房建设委：牵头负责本区燃气管线保护“八个一律”工作。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居民用户端安检和隐患整治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检查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制止违规使用燃气和违法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等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发现、制止、上报非法经营城镇燃气行为。 4.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在地下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未履行“八个一律”要求的行为。 5.做好辖区内燃气管线等设施改造更新、应急抢修的协调工作。
----	--------------	---	---	--

53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审核确定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 2.对新建、改造过程进行监督。 3.组织抽检验收并拨付补助资金。	1.受理农户危改报名申请，对危改对象认定初审。 2.指导危改户签订危改协议。 3.管理施工现场，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和危改档案整理及信息录入工作。
54	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教育局 公安静海分局 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各单位将房屋信息及时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自建房管理机制。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建成区内经规划资源部门甄别认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的依法治理。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1.做好自建房安全的宣传工作。 2.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现场查勘，对安全隐患情况进行初步认定，建立问题排查台账并上报。 3.组织本区域内问题隐患整治整改。

55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2.负责年度改造项目及补贴资金的申报。 3.监督建设主体开展竣工验收备案。	1.组织开展民意调查。 2.制定改造方案并上报。 3.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 4.签订施工合同，督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5.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
56	拆改承重结构的违规行为治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接到相关违法行为报告，及时查勘现场。 2.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要求产权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1.督促村民委员会和物业企业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3.对制止不予理睬的及时上报。
57	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会商。 3.负责监督加装电梯建筑工程部分的质量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对加装电梯安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 2.负责动员指导和组织推动。 3.负责矛盾调处工作。
58	界线界桩维护和争议处理	区民政局	1.负责界线、界桩维护工作。 2.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有关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 2.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周边沟通协调、秩序维护及争议处理。

59	新建住宅 配套非经 营性公建 的移交接 管工作	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负责已验收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的移交工作。	对完成验收移交属地的非经营性公建配套实施接收工作，并严格规范使用。
60	小散工程 和零星作 业安全生 产监管	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制定出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指引、安全生产指引和执法指引。 2.负责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督管理。	1.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台账，做好信息登记服务、安全提醒告知等工作。 2.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叫停、制止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外，利用“吹哨报到”机制，协调区有关部门处理。

61	废 弃 汽 车 治 理 工 作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公安静海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指导对城区公园、广场、高新园区、公共绿地、闲置空地等城市道路范围外影响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以及机动车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内的废弃汽车进行排查治理。 2.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动汽车生产、进口、销售、登记、维修、二手车交易、报废回收管理部门与执法监管部门间沟通协作，及时共享信息。 公安静海分局： 1.负责对城市道路范围违法违规停放、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及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处置。 2.做好排查车辆信息比对工作及废弃汽车登记造册工作。	1.组织开展废弃汽车排查治理工作。 2.引导废弃汽车所有人按照期限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
----	--------------------	----------------------------	---	---

62	机 动 车 停 车 管 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静海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全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对外经营专用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加强收费政策解释解读，做好政策宣传。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停车场营业执照办理、收费标准公示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置工作。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道路（包括未交付道路）机动车停车管理，对不按停车泊位停放、在道路上使用地桩地锁等物体妨碍车辆停放和通行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置。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物业服务合同做好服务区域内停车管理工作。	1.负责对小区等内部使用的机动车停车场进行日常管理，开展巡查检查。 2.做好辖区内经营性停车场材料报送、现场复核、停车资源统计。 3.挖潜辖区停车资源，扩充停车泊位。
63	储 备 土 地 看 护 管 理	区土地整理中心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巡查管护。 2.与乡镇（街道）对接，协调解决侵害储备土地的行为。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制止随意倾倒垃圾、破坏土地现状的行为。 2.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违法占地依法拆除整改，对职权范围外，利用“吹哨报到”机制，协调区有关部门处理。

64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停放充电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对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检查劝阻和执法查处。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对“飞线充电”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相关区级部门并协助处理。	1.组织开展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规范停放充电的宣传教育活动。 2.加强对辖区内“飞线充电”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制止，依权限处置相关违法行为，权限范围外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	---------------------------	-------------------------------	---	---

65	住宅物业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进行全覆盖巡查检查，受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处置物业管理违法行为。 2.对乡镇（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负责人进行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培训，做好对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业务培训。 3.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4.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5.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对信用评价为E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其整改落实，并对企业所管项目加大日常巡查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价格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明码标价。 2.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依法查处住宅物业管理单位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1.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等工作。 2.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开展工作。 3.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物业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指导开展物业承接查验并公开结果，监督项目有序交接。 5.建立日常巡查、报告机制，对住宅物业管理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	--------	--------------------	---	--

八、文化和旅游（1项）

6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公布和撤销工作。 3.负责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 4.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和档案。	1.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宣传，参加各级展览展示活动。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推荐工作。
----	-----------------	---------	---	--

九、卫生健康（3项）

67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民签订服务协议。 2.在服务期内为签约居民提供医疗服务。	1.组织村民委员会提供服务场地、必要办公设施、设备等。 2.加强辖区医保缴纳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联动，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 3.组织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动员工作，提高居民对签约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	----------	--------	---	---

68	疾病预 防 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病预防 控制局)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流调、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4.指导各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开展健康环境创建。 5.开展慢性病监测与筛查、危险因素调查、村民健康状况调查、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等工作。	1.开展疾病防治防控知识宣传普及。 2.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排查和管控、环境消杀、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等工作。 3.配合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 4.开展健康社区(家庭)、健康支持性环境(场所)建设。 5.协助调查员开展慢性病筛查、营养(健康)监测、慢性病危险因素调查、村民健康素养监测等基线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村民沟通等工作。
69	打击非 法 行医	区卫生健康委	1.加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2.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依法行医方面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执法人员找到无证行医现场。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70	自然灾 害 防范处 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建设委	区应急管理局： 1.健全完善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组织、开展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演练。 2.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4.负责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和管理使用，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5.加强指挥部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救援。 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信息发布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重大、较大、一般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区水务局： 1.组织做好城区排水工作，并指导全区排水工作。 2.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管理、城市道路管线井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传达、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雨季防汛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渠堤防、池塘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做好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工作，并分级建档立卡，在入汛前对财产变更情况审核并报区水务局备案。 9.负责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护和使用，事故发生后，配合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	-------------	--	--	--

71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宣传培训活动。 2.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统筹协调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调查事故原因、救援处置、损失评估、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责任追究以及后期整改提高等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制定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参与事故调查评估，配合查清事故过程、原因，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72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支队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2.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3.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4.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	1.按照本镇综合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4.配合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73	森 林 防 灭 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气象局 公安静海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处理森林防灭火相关事项。 区农业农村委：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维护火场秩序和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消防车、指挥车、救护车等物资运输车辆顺利通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林区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火场救援和先期指挥工作，并及时上报火情发展情况报告。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十一、市场监管（4项）

74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区市场监管局	1.统筹推进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对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 2.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事件、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城乡自办宴席的许可和监督管理，以及食品摊贩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1.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及食品安全“三单一承诺”制度，组织B级（乡镇街道）、D级（村居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开展督导检查 and 培训教育，将督导发现的问题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2.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件）先期处置、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报告和处置工作。 3.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75	药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药品监管力量配备，提升专业执法能力，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实训。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收售药品的宣传教育。 3.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查处非法收购药品、售卖、使用劣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法活动，提高公众用药安全意识。 2.对个人非法收售药品等易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6	特种设备 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3.对执法、巡查、特种设备从业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4.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5.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接收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4.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5.对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77	知识产权 保护和管 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知识产权局)	1.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2.负责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依法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组织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4.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5.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工作。	1.负责知识产权政策宣传。 2.做好企业知识产权需求调研，收集辖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需求。 3.组织辖区有关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活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自治性体育组织筹备，做好备案审核、业务指导

7	社会保障卡申领、补卡、挂失工作	工作方式：市民持身份证件、代办人持相关要件可直接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服务银行办理，或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津心办APP等官方渠道线上自主办理
二、平安法治（1项）		
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三、乡村振兴（5项）		
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1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2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集中培训，入户指导

1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业务培训，入户指导
四、生态环保（23项）		
14	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7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8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资源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9	向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弃置堆放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0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滩地种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1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内设置拦河渔具捕捞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2	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葬坟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3	在引黄济津水源保护范围内设立摊点、市场，在城市排水设施以外的河道水体中洗涤衣物、清洁车辆和容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4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5	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影响防汛抢险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6	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上设施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7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8	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未办理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9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评估并出具调查评估报告，识别环境问题，提出保护对策

34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相关工作已取消
35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制定减排清单，落实应对措施
3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制定排查方案，开展现场排查
五、城乡建设（69项）		
3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承担
38	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39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承担

4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承担
4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静海分局承担
42	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3	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4	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枯萎、损伤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5	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6	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7	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8	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9	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0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2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4	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5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6	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7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8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9	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3	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4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5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6	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7	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8	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9	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0	工程竣工未及时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1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2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3	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4	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5	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6	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7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8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9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0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1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2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3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84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7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89	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0	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1	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2	已建成区域等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3	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护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4	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5	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6	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7	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8	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99	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0	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1	擅自启用或损坏已被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2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03	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4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对交通运输行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看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对相关案件开展执法
10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六、文化和旅游（6项）		
106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7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8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09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0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营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1	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七、卫生健康（12项）		
112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3	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14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爱卫办） 工作方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执法工作职责

11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现场核查、信息通报等工作
116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的审核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托育机构注册、备案、日常监管等工作
11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避孕药具调拨、发放
11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0	社会抚养费征收	相关工作已取消
121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动员群众参加筛查
1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扶助金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管理发放

1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扶助金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管理发放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124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5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责令整改落实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责令整改落实
12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12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管理

13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13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统一规划建设
13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九、市场监管（15项）		
133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34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35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36	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7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8	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9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40	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1	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2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3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4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5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6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47	对非个人工商户开办企业、合作社的初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办企业、合作社的材料进行核对